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00號

債 權 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鎧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7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